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
台林學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茲決定本年度獎學金每名金額為壹拾伍萬元整，發放辦法如後，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均可申請獎助，欲申請者請於一〇四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至本學田網站輸入申請資料，網址：<http://scholarship.ta-yung.com.tw>，再列印檢核表及保薦書（共二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一同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接受，謝絕學校集體送件），現場恕不收件，本獎學金為大學日間部獎學金，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研究生及已畢業者，請勿申請，特此公告。

通訊處：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十二樓。

收件人：學田獎學金 收

※先行至該基金為網站登錄且下載列印申請保薦書，

9月22日前送生輔組申請蓋用校印後自行郵寄申請。（申請程序請詳閱生輔組公告）

聯絡電話：(〇二)二五六八二三五六分機八五三、八五一、八五〇。

(若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10~12時，下午2~4時來電洽詢。)

網址：<http://scholarship.ta-yung.com.tw>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董事會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本財團為獎勵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優秀學生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五〇名，凡各院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包括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均得申請本獎學金，本學田每名發給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第三條：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學院）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二、前一年度上、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第四條：申請學生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學校之保薦書。

二、學年成績證明書（成績為優、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四、申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

寄交（郵政須用掛號）本財團董事會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

事，概不受理。另申請學生若有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之情事，可提供獎狀影本為附件供參。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財團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 事 長

林明成